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类型	基金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如胜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05月10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300099791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为陈如胜，注册资本为106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B-343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股份名称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879,000 股，占比 15.00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879,000 股，占比 15.00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9,000 股，占比 15.0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779,000 股，占比 14.782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779,000 股，占比 14.782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9,000 股，占比 14.78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0年10月22日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之科技流通股100,00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15.0007%变为14.7826%。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